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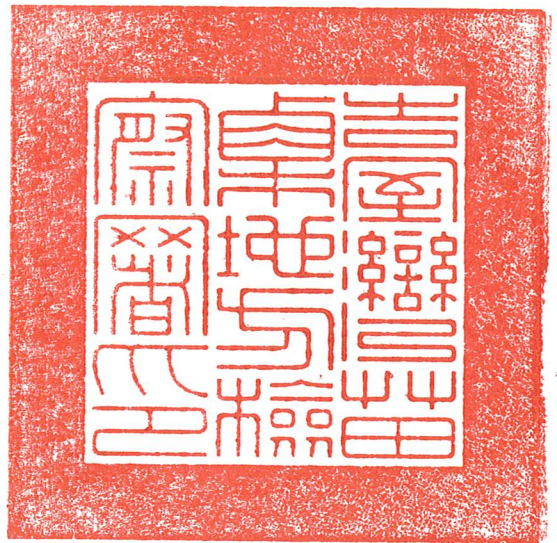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苗檢映總字第114990013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判決確定案件扣押第三級毒品咖啡包計1955.1公克，經公告後十日內無機關（構）申請領用者，依法銷燬之。

依據：依「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年度保管字號：113年度安保字第398號。

二、裁判確定日期：114年6月5日。

三、扣押物品項目：（一）三級毒品其他喵喵1包、398.05公克，（二）三級毒品其他咖啡包150包、653.84公克，（三）三級毒品其他咖啡包186包、868.73公克，（四）三級毒品其他鑑識科採集之卡西酮粉末3瓶、34.48公克。

四、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之機關（構），如何於研究或訓練用者，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向法務部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依核准文件向本署領用。

檢察長林映姿